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45/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2/BC/2/20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先前的《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就此課題所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

2.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在 1996 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的法定職能包括檢討現行各項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3. 平機會在 2013 年 3 月進行歧視條例檢討，以全面檢討 4 項反歧視條例。2016 年 3 月，平機會向政府提交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平機會的意見書載有合共 73 項建議，包括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¹

¹ 據平機會所述，該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可分為兩部分，其中 22 項建議屬第一部分，5 項建議屬第二部分。屬第一部分的 22 項建議"一般較易於落實，執行時的複雜性亦相對較低"，屬第二部分的建議則需要政府"作進一步諮詢和研究"。然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涉及的事宜"同等重要，政府應儘速處理"。

4.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對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載建議的初步評估，並就其認為可於不同持份者和社會之間達成共識的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見**附錄 I**)，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解釋，在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中，政府當局目前擬集中處理複雜程度或爭議程度較低的建議。至於餘下的建議，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審慎研究。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5.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8 年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以推展上述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其中 8 項，²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2018 年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通過。

6. 在審議於《2018 年條例草案》中就《性別歧視條例》加入一項新條文，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的建議時，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強烈認為應同時引入明訂條文，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從而更全面地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此提出另一條例草案。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7.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R 1/19/1)所述，條例草案旨在於《性別歧視條例》中訂明，任何人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下述作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騷擾：

- (a) 該人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²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就《2018 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平機會建議中，有關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建議(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8)，須作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計劃首先處理餘下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b) 該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³

有關的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至 10 段。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加強就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所提供的保障

8. 多名委員認為，在《2018 年條例草案》中就《性別歧視條例》加入一項新條文，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的建議，未能充分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或中傷。該等委員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英國)的類似法例，考慮擴大就《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的保障範圍，以一併涵蓋對餵哺母乳的一般女性作出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

9. 政府當局解釋，女性如遭受騷擾、中傷及冒犯，現已有不同的法律途徑處理有關行為。舉例而言，《性別歧視條例》禁止作出性騷擾，訂明如在《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的訂明範疇內，任何人就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餵哺母乳的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該涉及性的行徑造成對該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名餵哺母乳的女性可提出申索。此外，刑事法亦可對騷擾、中傷或冒犯餵哺母乳的女性的人施加法律制裁。視乎案中情況，一名在公眾地方騷擾、中傷或冒犯餵哺母乳的女性的人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下的"遊蕩"罪行、《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下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行，或是普通法下的"破壞公眾體統"罪行。

10.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政府當局確認，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就免受騷擾所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性騷擾"。政府當局表示，若要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就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所提供的保障，定必牽涉修改《性別歧視條例》下"騷擾"的整體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為了與相關條文一致，"行徑"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條例草案亦會加入"騷擾"的釋義，以同時包含現有的性騷擾概念及建議新增的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的概念。

概念(包括"性騷擾"的概念)。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歧視"與"騷擾"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法律概念，分別指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下兩類不同的行為。同一道理，"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與"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亦有明顯區別。就《性別歧視條例》而言，該條例僅提述"性騷擾"，而"性騷擾"並非泛指任何形式的騷擾。現行"性騷擾"的概念涵蓋"涉及性的行徑"的騷擾作為。若參照《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騷擾的相關定義，"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的概念將涵蓋(a)合理地預期會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性造成冒犯、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行徑，或(b)造成對餵哺母乳的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有關行徑並不一定是"涉及性的行徑"。"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並不能視為"性騷擾"的子類別。

11.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從政策角度而言，當局支持就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提供保障。為推展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整全地審視(i)《性別歧視條例》下"性騷擾"的概念的涵蓋範圍和應用情況，以及(ii)針對性騷擾的現行政策。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免受"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提供保障而建議就《2018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與《2018年條例草案》就《性別歧視條例》所作修訂的主題並不相關。經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另一條例草案，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

推展歧視條例檢討中的建議

12. 部分委員詢問，除了透過《2018年條例草案》落實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推展歧視條例檢討中平機會餘下各項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就平機會認為應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政府當局擬集中處理複雜程度和爭議程度較低的建議，以期逐步推展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除了旨在落實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2018年條例草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研究餘下 1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並按適當情況作出跟進。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4 日

政府提出優先處理9項平機會意見書中建議的摘要

建議	
5	建議政府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或間接歧視。有關條文可以其中一種性別歧視的形式，或獨立的歧視類別，納入《性別歧視條例》；又或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餵哺母乳的定義應包括 集乳。
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廢除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近親的條文，而以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有聯繫人士的條文取代。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包括： (a) 該人的配偶； (b) 在真實家居環境下與該人一起生活的另一人； (c) 該人的親屬； (d) 該人的照顧者；及 (e) 與該人在業務、運動或娛樂上有關係的另一人。
8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免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而受到直接歧視和騷擾。
15	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條文，保障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的員工和義工)免受騷擾。
16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即使它們在香港境外，服務提供者也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8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9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22	建議政府應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要證明歧視意圖的條文。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 年 6 月 22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內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8 日	<u>《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4 日